

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

- 一、受檢人員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。
- 二、使用符合法規（閾值）之快速檢驗試劑，將試劑包交受檢人員拆封並取出內容物（因不同之廠商，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式）。
- 三、執行初篩方式：
 - （一）卡式：
 - 1、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杯中。
 - 2、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 2 至 3 滴或將試紙前端放入尿杯約 5 秒。
 - 3、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，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。
 - 4、注意僅有 C 線（Control）一條，為陽性反應。
 - （二）多重試紙式（透明外殼）：
 - 1、取下前端蓋子。
 - 2、將試劑前端浸入尿杯中，前端試紙浸溼尿液。
 - 3、檢視上端所顯示線條，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。
- 四、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，仍應持續列入特定人員觀察輔導。
- 五、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，應採足同一檢體（同尿杯）2 瓶，並將尿液檢體送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校外會或本部協助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。
- 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校外會負責轄區內學校尿液篩檢「快速檢驗試劑」之督導、採購、管制、協調、補充；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，得向前述單位申請調撥；另大專校院得自行採購所需試劑使用，或由本部每年依學校所提需求，視需要辦理試劑採購事宜。